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发展规划水平，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1名以上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董事会秘书兼任，负责筹备战略委员会会议，监督战略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执行战略委员会的决议和具体工作安排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职责：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四）其他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战略委员会决定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委员会成员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为：

- （一）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向证券部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证券部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外进行投资协议、合同等洽谈；
- （三）证券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
- （四）证券部将会议文件提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 （五）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工作小组提供的可行性报告和资料召开会议，并将会议结论及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工作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如情势紧急，可立即通知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

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形式，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等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在保障委员会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所称“以上”、“至少”、“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细则生效施行后，原《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行失效。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